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收购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 | |
| 1 | 经济行为批准  文件 | 《关于中能化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批复》（中煤地办发财务[2020]31号） | | | | |
| 2 | 评估机构选聘  方式 | 总局资产财务部拟定比选通知并发放给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估机构比选会议，对评估机构报送的评估方案进行审查，比选出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 |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杨涛，42000187；吴峰，42070067。 | | | |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情况 | 总局选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评估工作，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评估公司针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 | | |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总局的委托，对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格开展评估，为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估价对象为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评估现场清查阶段、评估汇总阶段、提交报告阶段。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87,407.77万元，评估值87,910.56万元，评估增值502.79万元，增值率0.58%；负债账面价值58,040.02万元，评估值58,040.0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9,367.75万元，评估值29,870.54万元，评估增值502.79万元，增值率1.71%。 | | | |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 87,407.77 | 87,910.56 | 502.79 | 0.58% |
| 负债总额 | 58,040.02 | 58,040.02 | - | - |
| 净 资 产 | 29,367.75 | 29,870.54 | 502.79 | 1.71% |
| 7 | 评估资料查阅  方式 |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初稿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 | | | | |

接受反馈意见部门：资产财务部 联系人：夏杰 联系方式：13641397643